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文件)

建造業工傷自願復康計劃

目的

本文件列載一項將由勞工處推出的新措施，協助個別保險公司以自願的形式，向建造業因工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

背景

2. 在 2002 年初，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了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建造業僱員補償保險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建造業承判商，以及來自職工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勞工處的代表。

3. 在工作小組討論的過程中，勞工處提出為建造業因工作受傷的僱員，展開一項「自願參與復康計劃」（下稱「自願復康計劃」）的試驗計劃。

自願參與復康計劃

4. 目前，受傷工人可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得到復康服務，但其中一些受傷工人可能要輪候一段時間，才可得到服務。對涉及僱員補償索償的各方面來說，這樣的情況並不理想。在受傷僱員方面，可能會延長了復原過程。就僱主及承保人方面，則有可能因而增加了索償成本。

5. 「自願復康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協助受傷工人早日康復，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重投工作。如屬合適的話，參加計劃的承保人會免費向受傷工人提供復康服務，而這項安排將不會影響受傷工人的法定權益。復康服務可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

6. 我們選擇在建造業試行這項計劃，是因為建築工人較可能受到嚴重的傷患，而可從復康服務中得到較大裨益。

計劃大綱

7. 在研究過其他國家的經驗之後，勞工處就「自願復康計劃」擬定了一個包含五項主要原則的大綱。這些原則為：

- (a) 受傷工人**自願參與**由個別承保人所提供的復康計劃；
- (b) 承保人、受傷工人和僱主**共同承擔責任**；
- (c) 由復康服務提供者進行**專業管理**；
- (d) 透過具有清晰和客觀目標的復康計劃，以便**管理**，並由承保人進行協調和向受傷工人及僱主提供支援；以及
- (e) 計劃應具**透明度**，使受傷工人可取得有關復康進度和運作的資料。

8. 參加「自願復康計劃」的承保人須依循這一個大綱，並向勞工處提交他們的服務計劃，以便我們記錄在案。承保人可抽選適合的個案，然後向有關的受傷僱員提供合適的復康護理。有關大綱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9. 「自願復康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特色，是為合適個案中的受傷工人安排及早重投工作。根據這項安排，我們會鼓勵僱主在可能的情況下，向獲醫生證明適合重投工作的受傷僱員提供試工機會。

10. 受傷僱員的法定權利不會因「自願復康計劃」而受到影響。他們亦可決定是否參加這項計劃。如他們選擇參加這項計劃，應積極參與有關的復康活動，聽從復康服務提供者的意見。

11. 勞工處將協調各有關方面，達致「自願復康計劃」的目的，並會在一段時間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諮詢

12. 我們已得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建造業內主要的工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支持「自願復康計劃」。勞工處亦已向建造業三方小組及復康護理界別的專業人士簡介這計劃，並獲他們支持。

13. 為了爭取個別保險公司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勞工處已接觸了所有積極承保建造業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直到現在為止，已有八間保險公司回覆有意參加該計劃。

14. 勞工處亦已向醫院管理局的矯形及創傷科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簡介「自願復康計劃」，以尋求其支持。在得到「統籌委員會」的支持下，勞工處正在研究醫治受傷僱員的醫院與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護理的保險公司之間的協調界面的細節。這界面有助確保受傷僱員在計劃中得到有系統及協調的治療及復康護理服務，亦可避免不必要的重覆。

15. 我們亦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介紹了自願復康計劃，並得到委員的支持。

經濟影響

16. 當參與的保險公司為合適的建造業受傷工人提供復康服務時，保險公司會因此而支付費用。然而，他們都理解，受傷僱員若能早日康復，將有助減輕索償成本。因此，各保險公司皆沒有表示會因參與此計劃而增加保費。

財政影響

17. 這項建議不會對政府帶來財政的影響。

實施

1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正式推出「自願復康計劃」。勞工處將為此項計劃進行推廣活動。

自願參與復康計劃大綱

目的

透過提供及時的復康服務，協助受傷工人早日康復，並盡快再投入工作。

計劃大綱

由個別保險公司提供的自願參與提供復康服務

- 由保險公司各自決定計劃的詳情。
- 保險公司須確認能夠透過復康得益的受傷工人並聯絡他們參與計劃。
- 受傷工人可決定是否參與計劃。他們亦可隨時退出計劃。
- 自願復康計劃不會影響受傷工人應得的法定補償。

共同的責任

- 為更有效地處理工傷個案，**保險公司**應提供一個管理完善及專業的復康計劃給參與的受傷工人：
 - 計劃的費用由保險公司負責。受傷工人可免費參與計劃。
 - 計劃的宗旨是要協助受傷工人早日康復，及在適當情況下，重回工作崗位。
 - 計劃內的復康服務可由有關保險公司提供，或由保險公司安排一些獨立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提供。

- 為康復得更好，**受傷工人**在選擇了參加計劃後，應積極地參與：
 - 受傷工人應出席獲安排的復康環節，及遵守負責計劃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所給予的建議。
 - 為使到受傷工人的傷勢能得到準確評估，及為方便提供適當的復康服務給他們，受傷工人應同意讓有關機構將他們的醫療報告交給僱主及保險公司。
- 為加快復原及使受傷工人回到工作崗位時能更易適應，**僱主**在盡可能情況下，應提供「試工」機會給受傷工人：
 - 「試工」的建議應由復康服務提供者提出，而受傷工人亦應在得到醫生證實適宜工作後，才參與有關的「試工」。
 - 若受傷工人在「試工」期間的收入少於工傷時的收入，他所得到的按期付款，將按「僱員補償條例」計算 - 即兩者差距的 5 份 4 (例子：一名受傷工人在工傷時的每月收入為\$10 000，而「試工」時的每月收入是\$6,000。他所得到的款項為\$6,000 + 【\$ (10,000 - 6,000) * 4/5】 = \$9,200)。

專業計劃

- 復康服務可以包括工作/職業復康，物理治療及醫療等服務。
- 若建議受傷工人「試工」，該工人須經由醫生檢查及確實可工作。
- 復康服務提供者應是根據有關條例註冊的合資格人士。例如，參與計劃的物理治療師應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

管理

- 每一間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都應指定有一位「工傷管理統籌員」。此統籌員將作為保險公司，僱主，僱員及勞工處之間的溝通橋樑。
- 在計劃開始的時候，復康服務提供者須與受傷工人進行面見/評估/身體檢查，以準備一份復康計劃書。
- 復康計劃書應客觀及以目標為本。計劃書應清楚列明受傷工人的現時情況（如腳踝的活動幅度及可以步行的距離等）及傷患情況的預斷。如建議受傷工人接受復康服務，計劃書應列明以下可因應情況而作出檢討的各點：
 - 復康服務的性質（如醫療治理及物理治療等）；
 - 每一項復康服務所需的環節；
 - 每一環節所需要的時間；
 - 全個復康服務所需要的時間；及
 - 預期可達致的質量化效果。例如在兩星期內，將手肘的伸展幅度由 40 度改善至 75 度等。
- 在復康過程中，復康服務提供者須定期向所有有關人士及機構提供進展報告，並列明已達致的效果。若發覺有適合的個案，進展報告可建議讓受傷工人「試工」。
- 若建議受傷工人「試工」，進展報告應列明受傷工人可嘗試的工作種類及時間。
- 有關「試工」的各種事宜，將由「工傷管理統籌員」負責僱主及僱員的協調及跟進。
- 若預計受傷工人不會再有進展，復康服務應被停止。
- 在復康計劃完結時，復康服務提供者須準備一個「完結

報告」。報告須清楚列明已達致的結果。

透明度

- 保險公司應準備及向參與的受傷工人提供清晰的行政措施指南。
- 應向受傷工人清楚地解釋整個復康計劃。
- 受傷工人可以書面向有關的保險公司索取自己的報告。